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
- 2、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医院”）

- 本次担保和所涉及的反担保情况

-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复星医疗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医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徐州星晨医院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徐州星晨医院 27%的股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

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675,92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复星医疗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医疗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复星医疗权益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于徐州星晨医院非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引万投资拟质押其所持的徐州星晨医院 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为上述担保中复星医药就超出所持徐州星晨医院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疗

复星医疗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复星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上海砺麟分别持有复星医疗 97.23%、2.77%的股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85,19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35,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9,8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873 万元）；2019 年度，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466 万元。

根据复星医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05,97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1,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4,2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286 万元）；2020 年 1 至 9 月，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39 万元。

2、徐州星晨医院

徐州星晨医院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沈涵。徐州星晨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疗（本公司持有其约 98.93%的权益）、引万投资分别持有徐州星晨医院 65%、35%的股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09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9,7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42 万元）；2019 年度，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 万元。

根据徐州星晨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州星晨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08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9,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26 万元）；2020 年 1 至 9 月，徐州星晨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疗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医院于债务确定期内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徐州星晨医院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限为自债务确定期内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徐州星晨医院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675,92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2.5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为徐州星晨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